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本公司」)

補足配售、認購新股份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及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2.84%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賣方應本公司要求(a)與承配人(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2.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47,5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按相同價格認購47,5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與認購人(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兩項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股份2.0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7,500,000股股份。

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均為獨立交易，而其各自之完成並非以另一項之完成為條件。

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乃進行以為本公司集資。本公司會將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 補足配售

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賣方：

勞元一(「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163,16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按合共1,271,022,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佔本公司權益約12.84%。

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

47,5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

承配人：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承配人」）

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權利及股息及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下出售。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乃獨立於且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承配人所告知，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因收購配售股份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

配售之完成：

計劃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或配售協議簽訂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恢復股份買賣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47,500,000股新股份（「補足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及其經發行補足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0%。

價格：

每股補足新股份2.05港元，與配售協議項下之價格相同。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於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補足認購協議而須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豁免」）。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補足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豁免可由證監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授出。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在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下，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補足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補足認購協議之完成：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在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2. 認購新股份

兩項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認購人：

- 1.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KGCM」）
 -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KGCO」）
- （統稱「認購人」）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7,500,000股新股份（「新認購股份」）如下：

KGCM： 14,250,000股新認購股份
KGCO： 33,25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其經發行新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0%及其經發行新認購股份及補足新股份（統稱「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8%。

價格：

每股新認購股份2.05港元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各自乃獨立於且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認購人所告知，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因收購新認購股份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之完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價

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每股股份2.05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2港元折讓約18.65%；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48港元折讓約8.8%；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86港元折讓約10.32%。

上述價格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等級

新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無權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

進行補足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進行之補足配售(「補足配售」)及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乃進行以為本公司集資。本公司會將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意向其後有變，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為獨立交易，而其各自之完成並非以另一項為條件。由於承配人及認購人於差不多同時向本公司表明彼等有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故本公司一併進行補足配售及新股份認購。承配人初步就配售新股份與本公司接洽。於磋商過程中，承配人與本公司同意以補足配售方式進行配售股份。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48,24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3%)。於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減少至18.17%。

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賣方及勞苑小姐(「勞苑小姐」，又名勞苑苑，為賣方之女兒)發行本金總額為31,8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香山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墊付予香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貸款之部分代價。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發行補足新股份前；(iii)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iv)緊隨認購新股份完成後；(v)緊隨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完成後；及(vi)分別緊隨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後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32港元)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4,972,000股股份(其中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3,318,000股股份及21,654,000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 但發行補足新股份前 (並無計及認購 協議完成之影響) (附註1)		於補足配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認購 新股份之影響) (附註1)		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 (並無計及補足 配售之影響) (附註1)		於補足配售及 認購新股份完成後 (附註1)		於補足配售及認購 新股份後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及 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勞元一先生	163,168,000 (附註2)	12.84	115,668,000	9.10	163,168,000	12.38	163,168,000	12.38	163,168,000	11.95	177,525,636 (附註3)	12.20
勞苑小姐	—	—	—	—	—	—	—	—	—	—	26,722,727 (附註4)	1.84
中國資本	248,249,300	19.53	248,249,300	19.53	248,249,300	18.83	248,249,300	18.83	248,249,300	18.17	248,249,300	17.06
小計	411,417,300	32.37	363,917,300	28.63	411,417,300	31.21	411,417,300	31.21	411,417,300	30.12	452,497,663	31.10
董事												
辛崗林先生	16,612,640	1.31	16,612,640	1.31	16,612,640	1.26	16,612,640	1.26	16,612,640	1.22	24,644,640 (附註5)	1.69
楊偉堅先生	8,982,304	0.71	8,982,304	0.71	8,982,304	0.68	8,982,304	0.68	8,982,304	0.66	28,824,304 (附註5)	1.98
郭琳廣 太平紳士	—	—	—	—	—	—	—	—	—	—	1,000,000 (附註5)	0.07
吳家璋教授	—	—	—	—	—	—	—	—	—	—	1,000,000 (附註5)	0.07
俞啟鑄先生	—	—	—	—	—	—	—	—	—	—	1,000,000 (附註5)	0.07
劉吉先生	—	—	—	—	—	—	—	—	—	—	500,000 (附註5)	0.0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7,500,000	3.74	47,500,000	3.60	—	—	47,500,000	3.48	47,500,000	3.26
KGCM	—	—	—	—	—	—	14,250,000	1.08	14,250,000	1.04	14,250,000	0.98
KGCO	—	—	—	—	—	—	33,250,000	2.52	33,250,000	2.43	33,250,000	2.29
其他公眾股東	834,010,405	65.62	834,010,405	65.62	834,010,405	63.25	834,010,405	63.25	834,010,405	61.05	850,664,405	58.46
小計	834,010,405	65.62	881,510,405	69.35	881,510,405	66.85	881,510,405	66.85	929,010,405	68.01	945,664,405	64.99
總計	1,271,022,649	100.00	1,271,022,649	100.00	1,318,522,649	100.00	1,318,522,649	100.00	1,366,022,649	100.00	1,455,131,012	100.00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2. 72,952,000股股份由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Kinmoss」)擁有，而Kinmoss之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餘下90,216,000股股份由其直接實益擁有。
3. 包括Kinmoss擁有之72,952,000股股份及其直接擁有之104,573,636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本金額為3,1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可向其發行之2,413,636股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其發行之11,944,000股股份)。
4. 包括因行使本金額為28,67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可向其發行之21,722,727股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其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
5. 指因行使本公司向彼等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分別向彼等發行之股份。

豁免之理由

由於賣方為中國資本之董事，故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彼等獲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於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完成前再無發行新股份，則賣方及中國資本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將由約32.37%減少至於配售協議完成後之約28.63%，並將於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完成後增加至約30.12%，並將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基於此理由，賣方將會申請豁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承配人及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承配人所告知，承配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各自擁有50%。承配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乃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認購人一致行動。

根據認購人所告知，兩名認購人均為離岸基金，其投資者主要位於美國，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乃位於大中華市場。認購人為針對專業投資者而非一般公眾人士之開端基金。認購人各自乃獨立於且並非與承配人一致行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出現上升，茲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補足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